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徐府通〔202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以下简称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 500 千伏徐闻开关站西侧，总面积 2.1863 公顷（合 32.7945 亩），涉及征收迈陈镇青桐村青桐中经济合作社、迈陈镇青桐村青桐下经济合作社、迈陈镇白坡村迈戴经济合作社、迈陈镇白坡村那斗经济合作社、城北乡大黄村边古经济合作社、城北乡大黄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具体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范围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第三款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实施征收的情形，申报土地主用途为供电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单位：公顷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城北乡	大黄村	边古经济合作社	0.0367	0.0366	0	0.0001	0
城北乡	大黄村	大黄经济联合社	0.0709	0.0030	0	0.0679	0
迈陈镇	青桐村	青桐中经济合作社	0.3202	0.3014	0	0.0188	0
迈陈镇	青桐村	青桐下经济合作社	0.7369	0.7263	0	0.0106	0
迈陈镇	白坡村	迈戴经济合作社	0.9507	0.9507	0	0	0
迈陈镇	白坡村	那斗经济合作社	0.0709	0.0709	0	0	0
合计			2.1863	2.0889	0	0.0974	0

实际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四、征地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的规定，该项目涉及两个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别为：迈陈镇不区分具体地类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统一标准为6万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城北乡大黄村不区分具体地类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统一标准为6.5万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有关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湛府规〔2024〕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核算留用地，并按照33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规定，核定该批次用地按徐闻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万元/亩）的30%（即1.95万元/亩）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6年3月6日至4月4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6年3月6日至4月4日，持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个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到迈陈镇（联系人：刘明忠，15875910489）、城北乡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联系人：吴堪章，电话：1354351478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

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6年3月6日至4月4日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北段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在收到异议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徐闻县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位置影像图

徐闻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